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非道路移动机械
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的通知

新政规〔2021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》于2021年9月30日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法划定新平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。

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范围

新平县县城中心城区：范围北起大夏高速（县城段）、南至五彩云楼，东连工业园区桂山片区（不含桂山片区），西到三家村用地边界，总面积13.13平方公里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

（一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

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起重机、旋挖机、强夯机、履带吊车、内燃桩工机械、叉车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等。

（二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鉴定标准

1.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；
2. 经检验，污染物排放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规定限值的；

3. 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20891-2014)第三阶段标准的。

三、控制区管控要求

(一) 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,排放不达标及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。

(二) 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,依据法律法规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制报废。

(三) 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约束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“关于高排放禁用区和达标排放有关规定”的企业或个人,由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进行依法处罚,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助开展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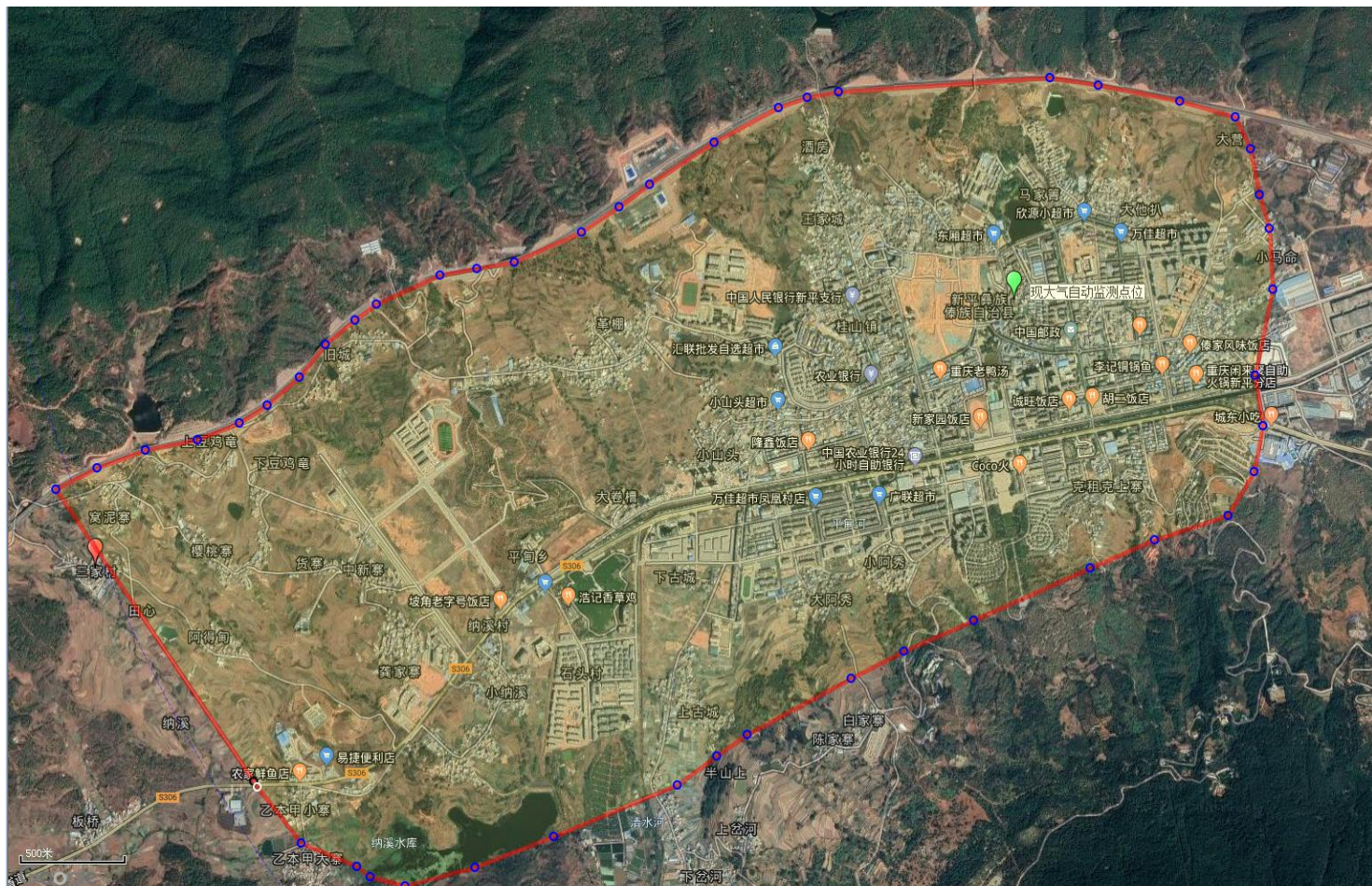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实施时间

本方案自2022年1月6日起施行,2020年11月9日印发的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的通知》(新政规〔2020〕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新平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范围示意图

附件

新平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范围示意图



注：图中红线范围为新平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范围。